

#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粤0391破1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宋冬冬的申请，于2025年9月26日裁定受理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为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2月6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金融街1号13楼；联系人：冷志豪；联系电话：1984205542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根据本案案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